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2號

債 權 人 簡明豐

債 務 人 陳姮希

許嘉豪

一、債務人陳姮希及許嘉豪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補正陳報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